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3-103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2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的上市方案，中集醇科拟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直联审核监管机制，即中集醇科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后再直联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或根据北交所政策允许的其他方式申请在北交所上市。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3-099 和【CIMC】2023-100）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二、进展情况

中集醇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于当日获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相关信息可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查询。

###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对中集醇科进行分拆，香港联交所亦同意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第 3（f）段项下有关保证配额的适用规定。中集醇科本次挂牌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中集醇科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尚需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筹划中集醇科通过直联机制申请北交所上市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后续不排除需根据更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其他审议程序，且尚需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议通过或同意注册，能否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